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 277 号），有关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岗厦实业”）诉本公司及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星河地产”）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要求我公司应诉。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岗厦实业诉本公司及星河地产合作开发“长城畔山花园”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7 年 11 月 25 日，岗厦实业与本公司及星河地产签订了《合作开发“长城畔山花园”合同书》，约定三方合作开发宗地号为 B306—18 和 B306—23 两地块的建设项目。涉案项目建成后，截至 2003 年 9 月 18 日，岗厦实业收到售房款 8910 万元。2013 年 8 月，岗厦实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及星河地产尚欠其售房款 56555343 元未付。

201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岗厦实业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24577 元，由原告岗厦实业负担。

（关于本案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 2013-36 号《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3-57 号《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岗厦实业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708 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上诉请求：

1、撤销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708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本公司及星河地产支付其售房款 56055343 元。

2、本公司及星河地产共同负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裁决的诉讼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正在收集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因以上诉讼尚未审理、尚无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 277 号）。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